

A5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任何事项的实质判断或任何保证,凡本上市公司公告未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概览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全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三、发债种类:实名制记账式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96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0,000万元(1,200,000万张)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0,000万元(1,200,000万张)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20年8月20日
-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权行使日期: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三、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 十四、资信状况:符合资信要求,120,000万元
- 十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无评级
-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城地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司公告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额度(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为12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120,000万元,主承销商按照网下资金清理情况确定原股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原股东网上最大认购金额为38,000万元。当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报告。

经上交所上市监管监控文件[2020]264号文一致,同意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中止发行措施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于《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公司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XJ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城地股份
股票代码:603887
股本总额:375,580,27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德伟
董事会秘书:周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181弄1号B座102-1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21-52906756
联系地址:021-52973433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1997年公司设立
1997年2月10日,上海申兴与上海友基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上海申兴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建筑机械设备投入,作价400万元。1997年3月24日,上海申兴与友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7年7月20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二)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三)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四)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五)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六)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七)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八)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九)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十)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十一)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十二)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十三)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十四)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十五)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十六)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十七)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十八)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十九)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二十)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二十一)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二十二)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上海海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评报字[1997]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申兴已缴货币出资100万元,宜基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融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拟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尹家湾数据中心二期工程一期(二期)	106,460.00	88.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8.33%
合计		116,460.00	97.03%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四)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五)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i$
I:指年利息;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间内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前次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利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六)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020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起两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七)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一股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配股、限售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除权调整后的交易均价(指首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三者中的最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发生上述送股和/或配股及现金股利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和转股价格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其他调整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九)转股价格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6个交易日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指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之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草案、决议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赎回条款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000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之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十一)债券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回售价格计算;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回售价格计算。

2.无条件的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回售价格计算;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回售价格计算。

3.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回售权利的行使不受转让或质押的影响。投资者如果购买可转债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有关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权利保护的条款。

(十二)转股选择权
1.转股选择权行使程序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选择权时,应当持可转债公司债券存根、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在转股选择权行使期间内,向转股选择权行使地点申请办理转股选择权行使手续。

2.转股选择权行使地点
转股选择权行使地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地点。

3.转股选择权行使期间
转股选择权行使期间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4.转股选择权行使费用
转股选择权行使费用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费用。

5.转股选择权行使公告
转股选择权行使公告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公告。

6.转股选择权行使结果
转股选择权行使结果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结果。

7.转股选择权行使争议解决
转股选择权行使争议解决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争议解决。

8.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9.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10.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11.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12.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13.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14.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15.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16.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17.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18.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19.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20.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21.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22.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23.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24.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25.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26.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27.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28.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29.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30.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31.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32.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33.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34.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35.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36.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37.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38.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39.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40.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41.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42.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转股选择权行使其他事项。

二、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20]010271号”《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城地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业务产生业务往来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九节 偿债能力

本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07	1.04	1.04	1.04	1.03
流动比率	1.12	1.03	1.03	1.03	1.03
速动比率(合并)	0.4110	0.7270	0.6070	0.6070	0.6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7%	31.61%	31.61%	31.61%	31.61%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1.07	1.07	1.07	1.07	1.0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财务杠杆,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第十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211901号。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天职沪字[2019]1510号及天职沪字[2020]14048号。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